**南 开 大 学**

**本 科 生 学 年 论 文**

**题目：感知内容是不是概念内容？**

**——胡塞尔充实理论探究**

摘 要

感官通过获得经验来表象世界得到内容。但感知经验是概念内容或非概念内容一直存在争议。其中非概念论者埃文斯与概念论者麦克道尔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争论，麦克道尔提出的重要问题就是，非概念的感知无法对信念形成有效的辩护。胡塞尔研究学者霍普认为，胡塞尔的充实理论证明作为非概念感觉材料的感知可以进行辩护。本文通过考察感知内容的原初争论，对于胡塞尔《逻辑研究》的文本进行分析，从三方面对霍普进行反驳：一直观充实内容不等同于麦克道尔的非概念内容；二认知充实中感知与概念不能分离；三视域在充实行为中具有概念。并且本文认为对于感知，胡塞尔描述中具有的矛盾性不能忽视，因此我们只可以在认识论的语境中得出肯定的结论，即胡塞尔的感知是意向性行为，其中包含作为概念内容的质料，感知具有概念内容。质料在对于信念的辩护起着决定作用，感觉材料限制着质料。

关键词：感知；充实；概念；意向性；认识论

**Abstract**

 The senses acquire content by acquiring experience to represent the world. However, there has always been controversy over whether there is conceptual or non-conceptual content in perceptual experience. The non-conceptualist Evans and the conceptualist McDowell argued over the issue. The problem that McDowell had aroused is that non-conceptual perception does not effectively justify beliefs. Husserl researcher Hopp assumed Husserl's fulfillment theory proves that perception as a non-conceptual sensory material which can be justified. By examining the original controversy of perceptual cont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ext of Husserl's *Logic investigation* and refutes Hopp from three aspects: first, the content of intuitive fulfillment is not equal to McDowell's non-conceptual content; second, perception and concept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epistemic fulfillment; third, horizon has a concept in fulfillment. Besides,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contradiction in Husserl's description cannot be ignored. Therefore, we can only draw a definite conclusion in the epistemology, that is, Husserl's perception is intentional behavior, which contains the material as the conceptual content. So perception has conceptual content. Material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justifying beliefs, and sensory material limits them.

**Keyword：**perception; fulfillment; concept; intentionality; epistemology

引 言

人们通过感官对于世界进行感知，我们对外界世界的感知经验，可以证明我们对外界世界所持有的信念的正确性。直观是对于信念的一种重要辩护方式，分析哲学学者埃文斯与麦克道尔等人对于感知中是否包含概念展开争论，重点在于一个真信念必须通过概念、或是只需要非概念就可以达成辩护成为知识。这个争论引起了胡塞尔研究学者的注意，受到这种争论的启发而开始重新探讨胡塞尔关于感知的理论。

感知在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研究中具有基础性的行为，是现象学研究分析的范例。对于感知的分析在过去多局限于在意向理论的角度剖析[[1]](#footnote-2)。在近几年，众多国外学者开始将胡塞尔的感知理论置于认识论的视角下进行研究。感知在《逻辑研究》的第一卷和第二卷的第五研究和第六研究[[2]](#footnote-3)中被深层次探讨。在胡塞尔看来，感知经验具有的代现性内容（representation content），为我们提供了判断我们所具有信念的正当理由[[3]](#footnote-4)。

“充实”是胡塞尔早期在《逻辑研究》中的重要概念，是指“被展示的内容（质料）与展示性的内容（充盈）相符合。” [[4]](#footnote-5)这种早期理论被部分学者认为可以证明感知是非概念的。其中霍普（Walter Hopp）将胡塞尔所提出的充实理论（fulfillment）置于认识论中进行分析，试论证直观经验中所包含的内容为非概念性的，以此来对于麦克道尔的概念论进行反驳。霍普在《感知与知识》一书中，认为具有两种不同的充实，即认知充实与直观充实，但胡塞尔将其混为一体。认知充实需要概念，但不完全属于感知层次；直观充实是纯粹的感知，是可以不包含概念的[[5]](#footnote-6)。维拉德（Willard）同样认为：“行为（或者有意义的语词）通过其意义与相应直觉的同一性，实际上是依附于意义的。” [[6]](#footnote-7)他指出普遍的认识论最优行为本质上要求其客体的存在。充实只有具有自我意识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在某种程度上，在思想中的东西会以被认为的方式直观地呈现出来，间接指出了认知的充实与直观充实的不一致性。

基于心理内容具有不用层次的理论，部分学者不同意将胡塞尔的感知与概念做出完全脱离的解释。巴伯（Barber）不同意霍普对于充实的两种划分，不认为据此可以得出直观可以脱离概念的结论，他认为胡塞尔不考虑低维度和高维度感知的不同区分，这意味着基本的静态——一种不涉及有意识地参与主体的最低意义——也永远不可能与概念活动完全分开[[7]](#footnote-8)。穆尼（Mooney）针对后期胡塞尔理论的解读，他认为静态直观是我们曾经不得不经历的，但我们在成年后就会被抛在脑后的。这意味着胡塞尔所描述的那种静态合成过程实际上是抽象的，因为在现实中，它们以麦克道尔的方式背负着大量的概念[[8]](#footnote-9)。

基于《逻辑研究》中对于代现性内容的定义和后期《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一卷》用质素取代代现性内容的转向，马兹克（Mazijk）则持一种中立的立场，认为不必要分辨出感知究竟应该归属于概念内容还是非概念内容，因为胡塞尔前期与后期的研究方向的不同，使其中的意义有一定的变化与分裂[[9]](#footnote-10)。

综上可见，感知作为胡塞尔现象学研究的起点，是众多学者所关注的重点研究问题。笔者认为以《逻辑研究》为基点来分析可以证明，感知是一种赋义行为，在充实行为中是具有概念来为信念做辩护的。其中是具有概念的质料起到决定作用。因此本文就要从概念论与非概念论的讨论出发，进入认识论的语境来理解《逻辑研究》中对于感知的分析。在探讨感知具有的成分内容的过程中，印证感知中的概念内容对于信念辩护是有决定作用的。

目 录

一、概念论与非概念论之争..............................1

（一）争论焦点：感知是否具有概念内容....................1

（二）霍普对于概念论的驳斥.............................5

二、充实理论..........................................8

（一）意向行为的划分...................................9

（二）充实行为模式.................................... 10

（三）充实行为与感知的划分.............................12

三、感知在认识论中的地位..............................13

（一）回应霍普对于胡塞尔充实理论的论证..................13

（二）胡塞尔对于感知的定位.............................17

四、结语..............................................19

一、概念论与非概念论之争

麦克道尔在1994年正式提出概念论，在认识论领域开始了这场关于感知经验内容的争论。概念论是相对于埃文斯的非概念论提出。概念论与非概念论争论的焦点即是感知内容是否具有概念性内容，提出的问题就是认识主体如何理解感官对于世界表象的方式，人们是否能够正确解读这种方式。非概念论一方以埃文斯为主，继承英国传统经验主义，将感知经验理解为未被加工的原始材料，是非概念性的。概念论学者麦克道尔、布鲁尔等人后提出概念论对此理论予以反驳，认为感知经验的内容是概念性的，其主要原因就是直观经验对于信念起到的辩护作用，真信念能够成为知识，则辩护中必然包括概念。麦克道尔指出：“我们可以一致地将经验与理性关系归功于判断和信念，但前提是我们认为自发性已经包含在接受性中，也就是说，只有当我们认为经验具有概念内容时，我们才能这样做。” [[10]](#footnote-11)双方的争论点即在于信念如何得到辩护。

霍普等胡塞尔研究学者将胡塞尔的充实理论看作是对于非概念论的证明与支持，能够对于埃文斯理论的不足进行有力补充，并可以给予麦克道尔理论以批评。本文因此对于概念论与非概念论的原始争论进行阐述，并分析霍普对于胡塞尔理论的非概念论说明，使得能够更好理解胡塞尔对于感知行为的定义。

（一）争论焦点：感知是否具有概念内容

概念内容与非概念内容首先牵扯到对于“概念”与“内容”两个名词的定义。“内容”的定义在过去有关感知、意向性或心灵哲学的著作中被多次讨论涉及，但“内容”的具体定义一直是模糊并不明确的。在当代心灵哲学的探讨范围内，内容具有特殊的用法，它并非与形式相对，而是可由that从句给出的东西[[11]](#footnote-12)。

概念的定义在康德之后，成为认识论、心灵哲学探究的焦点，康德将概念划分为两个维度，内涵与外延。内涵即是含义的内在内容，所要解释对象是什么；外延指被指称的对象。弗雷格运用了类似的划分，用含义代表内涵内容，意谓代表所指称的对象。基于命题逻辑，弗雷格将数学语言的法则带入自然语言，与将函数作为意义的载体不同，他将“概念”理解为其值总是真值的函数[[12]](#footnote-13)。前域中的每个元素在后域中有唯一的相对应元素。由于函数的不饱和不完整性，概念同样是不完整的。埃文斯作为新弗雷格主义的代表人物，进一步发展了弗雷格的语义学理论。

在埃文斯看来，由于概念具有的确定对应性，因此我们的经验的丰富性要超过概念。例如，通过视觉进行感知一枚树叶，我们会描述这是绿色的椭圆形的树叶，但我们的感知经验中包含着更多的，已经具有特定意义的信息。在感知的过程中我们无法得到更确切的概念。因此埃文斯认为视觉经验的内容是非概念的，感知是一种信息处理系统。知觉者所搜集的信息是原始材料。非概念内容输入“有思想、有应用概念和推理的系统”[[13]](#footnote-14)之后，才能构成经验。所以埃文斯认为主体在感知世界时不具有概念能力，这种概念是在将知觉经验概念化时产生的，即是在感知接收到信息后，在认知过程中进行分辨产生的。

埃文斯通过两个例子来支持自己的理论。一是颜色的区分。因为“除非我们的概念足够的丰富，那么通过运用概念来解释我们所处于的信息状态到底是什么，将是不可能的。….我们真的能够理解那样一种说法，即我们具有我们可以通过感官所能区分出那么多的关于颜色的概念吗” [[14]](#footnote-15)我们不得不承认通过感知，我们能够做到区分颜色的差别，但无法立刻说出所有颜色的名称。二是人与动物感知的相似性。动物不具有语言能力所以不具有概念能力，也就是动物的经验状态是非概念的，因为人在做出判断之前与动物共享经验能力，所以人的感知经验也是非概念的。埃文斯提出这种最初的感知所收集的信息是非概念的。

非概念者认为感性经验中不包含概念，只是一个吸收信息的过程，之后在认知过程中将信息转化为概念。麦克道尔提出的概念论与之相反，他认为感性经验本身即是概念能力的实施，主体感知的过程即是接受概念的过程。麦克道尔认为在现实应用中，康德的理论依然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康德提出经验的三个本源的来源：感官、想象力和统觉[[15]](#footnote-16)。他认为我们获得知识毫无疑问来源于经验，所有的知识都需要感受性（receptivity）和自发性（spontaneity）。在经验的参与中，接受性是人类思维的一种属性，是我们对于外界表象的“接受”，是当对象与我们的思维相互作用时，思维心灵所产生对于物体的展示能力。“自发性”与实践方面的自主性密切相关，即是当我们接受对象后，要具备的通过这些表象了解事物的能力。感知的主体通过感性直观的方式接受对象的表象，之后表象通过知性概念进入我们的思维进行思考。麦克道尔认为：“康德是在把经验知识表征为感受性与自发性以及感性与知性的合作的结果这一过程中提出他关于直观与概念的观点的。” [[16]](#footnote-17)麦克道尔继承了康德对于经验的理论，认为经验来源于自发性能力的运用，所以经验本身已经表现出了概念性[[17]](#footnote-18)，自发性因为其具有的自由性，而没有边界，可以与外界世界相连。不会因为知觉之幕而使被感知对象和经验本身隔绝。人类的概念能力由于自发性得以实施，主体获得的经验内容可以对显现出的命题内容进行判断，进而为信念做出辩护[[18]](#footnote-19)。

 麦克道尔对于埃文斯的论证进行了反驳。一是他否认埃文斯认为的动物与人类感知内容的相似性，人类作为拥有智力的高级生物，和动物所共享的并非知觉的内容，而是对于周遭环境的知觉敏感性。二是麦克道尔承认我们没有与我们能在感觉上加以区分的颜色色调一样多的颜色概念[[19]](#footnote-20)，但我们的经验是细致的，在对于“绿色”“红色”加以更加细致的概念区分前，可以用“这个颜色”或“那个颜色”的指示代词来表征。但这种论证是无法让人所信服的，指示代词的模糊性让人无法将其理解为概念。非概念论者也据此提出进一步的质疑。英国哲学家皮考克（C. Peacocke）指出三层应用来描述一个形状物体自身：（1）存在着那个特殊的形状自身。（2）存在着那个形状在经验中所予的方式。（3）对于那些拥有概念以使用他们所拥有的一般概念的感知者来说，存在着一些指示概念（demonstrative concepts），这些指示概念是有那种形状在知觉中的特殊的所予方式而成为可能的，并且是在判断中得到使用的[[20]](#footnote-21)。但概念论者将第二层与第三层混为一体理解，指示代词的“这种颜色”和“这种深红色”可以指代的同一种内容，当指示代词不能如同概念一样对经验进行辨别，就失去了麦克道尔所希望的作用。

麦克道尔更加关注的是非概念与辩护的问题。他指出非概念论无法证明直观经验对信念形成的辩护，因为非概念内容无法对于信念提供解释。信念的辩护是认识论中老生常谈的问题。柏拉图否定将知识定义为感觉，感觉是零散的，且伴随着幻觉。在《泰阿泰德篇》中，柏拉图将知识定义为得到确证的真信念[[21]](#footnote-22)。休谟将信念看作来替代知识作为有关人类经验认识的核心概念[[22]](#footnote-23)，或者可以说，知识是一种特定类型的心理状态，如果一个人不具有相关的信念就不能够具备相应的知识。但信念在成为知识前需要得到对于这个信念提出相应的解释，即我们不仅要确认这个信念是真的，且需要将其进行辩护。

反对非概念论的学者塞拉斯将传统经验论中洛克、休谟、蒯因所提出的概念理论都视为是外界对于感官的一种给予物（the given），即他们将非概念性的单纯直观直接作为知识的来源，而这种来源无法被证明，也就是无法得到辩护，所以会陷入循环论证，即塞拉斯所提出的“所予的神话”。戴维森同意塞拉斯的观点，在此基础上提出融贯论的解决方式，抛弃在过去哲学家们常使用的图式-内容二元论。他认为经验与信念只有因果关系而不具有理性关系，信念要得到辩护必须是在信念系统内由其他信念提供理由[[23]](#footnote-24)。戴维森指出验证一个信念是否是正确的，就需要另一个具有概念命题的信念来对其进行辩护。

从弗雷格的概念定义出发，麦克道尔的概念论是在同意塞拉斯对于非概念论“所予的神话”的反驳的基础上，基于康德式的经验与知识理论的探索。虽然他的理论不同于戴维森融贯论，但麦克道尔赞同戴维森对于信念才能对另一个信念进行辩护的定义。不在同一个系统内的非概念内容，无法解释信念。

综上，通过对于概念论与非概念论争论的简要梳理，我们可以了解对于知觉经验内容的争论焦点。埃文斯等人所持的观点是，非概念内容是一种原始的感性材料，范围要超过概念可以论述的范畴，所以存在人通过感官无法分辨的概念。麦克道尔则认为经验本身具有概念性，所以才能保证直观可以对信念做出辩护。他驳斥的是埃文斯等人所认为的辩护不需要概念，因为只有信念才能对另一个信念进行辩护。因此，非概念的支持者就需要回答，如何在承认感知是非概念内容的基础上，回避麦克道尔提出的困境。霍普所给出的解答方式就是胡塞尔的充实理论。

（二）霍普对于概念论的驳斥

胡塞尔理论学者霍普将胡塞尔的充实理论引入认识论的视角，试图解决麦克道尔所提出的难题，即非概念论无法证明直观经验不包含概念的情况下，对于信念达成了辩护。霍普认为，感知必须有非概念的内容，因为它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发挥认知实现的作用，而仅仅是思想所不能做到的[[24]](#footnote-25)。概念本身是空的；然而，感知可以提供一种独特的盈余，因此必须是非概念性的。

首先，霍普指出我们应该区分心理行为与对象的不同，因为行为的内容可能是不存在的，就像一个小孩子期望圣诞老人[[25]](#footnote-26)。并且相同的对象可以有不同的表达形式，感知和思想不是靠精准的细度来区分的，而是依靠对象本身所具有的差别。霍普所强调的行为的内容，即是胡塞尔所说的意向行为的质料，指不论行为变化，所具有的不变的内容[[26]](#footnote-27)。霍普认为行为内容与实际感知对象的差异，是麦克道尔没有注重的。麦克道尔指出：事情是如此这般（that things are thus and so）的就是经验的内容，而它也可以作为判断的内容：如果主体决定对经验信以为真，它就变成了判断的内容。[[27]](#footnote-28)依据胡塞尔的质料与对象的区分，意向行为是对于世界的一种表征，而不能将其与世界看作完全的同一。但麦克道尔将感知与外在世界混为一体。

据此霍普认为胡塞尔在意向行为中对于行为内容和对象的区分，可以回避“所予的神话”。因为通过精确的行为内容和对象的定义，就可以确定什么样的事情可能是在概念空间。而排除麦克道尔所认为的其他可能的经验内容是盲目的、原始的或是“中性”的感官内容或东西[[28]](#footnote-29)。

其次，霍普批评概念论者都预设了一个可分离原则：C只有当是一个可分离内容时才是一个概念内容，因此，对于C来说，作为一个与对象、性质、和/或事态相关的心理状态M的内容有可能，在感知和直觉上C都不存在于M中[[29]](#footnote-30)。这是基于胡塞尔充实理论的分析。主体需要对知觉的物体进行更加清晰的观察，确认这个物体，也就是对感知进行了“充实”[[30]](#footnote-31)。胡塞尔的充实理论意味着含义意向以充实的方式与直观达成一致[[31]](#footnote-32)。在《逻辑研究》的第六研究中被等同于一种狭义上的认识[[32]](#footnote-33)。直观中所呈现的内容要与行为中所意指的对象达成动态的一致。我们的意指一个事物，首先会通过语言等表达成为一种符号行为，然后需要一个直观来证实这种符号行为。例如，我们意指表达“下雨”，然后需要进行感知：我们去看天，是否真的在下雨。这就完成了一个认识的过程。

在概念论的语境中，我们的符号行为与直观行为具有一样的内容，而因为完全是一致的内容，所以就是可分的。霍普承认广泛的概念内容是可分离的，因为可分离的，是我们能够接受与当前经验脱节的内容是传播和保存知识的必要条件[[33]](#footnote-34)。但他否认感知行为是一个可分离的内容。

霍普认为在胡塞尔的充实理论预设下，我们的直观是由想象与感知组成，在未得到感觉材料充实之前，我们的行为都是空洞的，即没有与直观对象一致。正如他所说：“很明显，我们的许多思想都是空洞的；比如，我们读到和听到的大部分东西，都不是通过感知或者准感知展现给我们的。” [[34]](#footnote-35)充实理论中，感知中的直观和符号或图像不可分离，即只有得到代现性内容的充实，一个意向行为才是完整的。两种行为不是独立的可区分的。且每一个充实行为中都具有不可分离的视域（horizon[[35]](#footnote-36)）。例如，我们模模糊糊地看到一个水杯的正面是红色的，离近了仔细观察将我们对于这个水杯的符号进行充实。水杯的背面没有被我们观察到，就有可能是其他颜色，也就是一个符号未被充实的部分即是视域。但我们不能认为水杯的背面和正面是两个可分离的部分。因为感知行为的不可分离性，所以不是麦克道尔所说的概念内容。

霍普谈到过要区分两种充实概念，一种是认知充实（epistemic fulfillment）一种是直观充实（intuitive fulfillment），他认为这两种是不一样的，而胡塞尔在表达中却将两种行为做了统一[[36]](#footnote-37)。霍普认为的认知充实虽然本质上上涉及感知，但不能等同于感知[[37]](#footnote-38)。举例解释认知充实，例如我认为外面下雨了，出门发现了雨。认知充实是感知对象的一致，而不是概念论所强调的符号内容与直观内容的一致。在概念论中，充实意味着一个直观行为去充实一个具有相同内容的符号行为。在概念论的语境下谈论下雨的例子，我们说下雨了，看到下雨这个事实，用直观内容验证了符号内容。霍普认为认知充实既不是建立在符号行为也不是直观行为之上，而是建立在这两个行为的一个综合行为之上的。实际上是一种高阶的行为，是符号行为和直观行为的对象同一。他指出必须要满足三个条件才可以进行充实：

（1）直观的条件：物体A必须被感知或以其他方式直观地呈现；

（2）概念条件：A必须设想、判断或以其他方式概念化表示；

（3）合成条件：感知和认知的直觉行为和概念行为必须有适当的合成[[38]](#footnote-39)。

霍普在此强调，认知充实的对象并不是为它奠基的符号行为直观行为的对象，而是两个对象的同一性。这是要回避概念论的解释所要导致的困难。

认知充实作为一个合成的高阶行为，虽然在感知中不包含概念，但在合成中获得了概念。霍普因此承认了对于信念的辩护需要概念的参与，这个概念不来自于直观的给予，而来自于感知主体自身的能力。因此借助充实理论霍普就规避了麦克道尔所提出的难题。

直观充实相比较认知充实就缺少了对未来或是未感知事物的一种理智的预见性，霍普认为不同于认知充实这种高阶行为，它是一个实现（或挫折）的过程，是发生在感知本身的层面上。这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属于感知结构的空洞内容让位于呈现相同对象的直观内容[[39]](#footnote-40)。这个内容即是直观充实。例如，当我即将摔倒时，我本能地、而不是理智地预见到即将到来的痛苦。我并不认为我即将受伤，而是以某种奇怪的方式，我感觉到了我即将到来的痛苦。我们可以理解霍普所强调的直观充实更多是感知主体的一种感受性。直观充实在霍普看来完全存在于感知层面，是非理智的，不具有概念性。

最后，霍普通过视域理论论证感知内容的非概念性。他认为一个知觉经验的内容无法通过概念得到完全地定义，例如一个知觉经验A，A与一个直观的事实是相连的，知觉经验是一个非常直接的表现，是与特定的，明确的空洞的视域相连的（也就是空洞的意向性），在这个视域中隐含着A[[40]](#footnote-41)。胡塞尔这样定义视域，没有一种感知经验只包括直觉或者自给自足的内容[[41]](#footnote-42)。因此，任何一种经验都具有没有看到或者没有定义的空的意图的部分和感知到的事物的部分。视域实际上是感知不能分割的一部分。所以可以证明感知是非概念的。

霍普对于麦克道尔的反驳主要基于充实理论，因此为理解胡塞尔对于感知地位的确立，在下文中就重点分析在《逻辑研究》中对于感知的理解与分析。

1. 充实理论

胡塞尔对于充实理论的分析主要集中于《逻辑研究》第五研究与第六研究。在第五研究的现象学意向分析中，主要涉及意识行为之间的奠基关系，是从静态的角度探讨代现性内容与质料的关系[[42]](#footnote-43)。在第六研究中，是从动态的角度探究充实理论。第六研究与第五研究一直是充满争议的，他在动态研究中将未被直观所感知的“符号”，代替静态中所提出的“纯粹直观”，令部分学者感到自相矛盾。但第五研究与第六研究代表了胡塞尔早期对于感知的全面的认识与解读。

文本基于对第五研究与第六研究的梳理，分析胡塞尔对于感知的认知。并据此转回到概念论与非概念论的争论中，即在胡塞尔文本中，究竟是如何定义感知所包含的内容的。

（一）意向行为的划分

对现象学有最直接影响的是布伦塔诺的“意向性”概念。“意向性”并非是布伦塔诺创造的，而是来源于中世纪经院哲学，我们所思所想的对象存在于我们的心中，即是我们的意向性。布伦塔诺在此基础上对意向性进行了独创性的阐述，他区分了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43]](#footnote-44)。他肯定心理活动的基本特点是“内感觉”，心理学的任务就是描述纯粹的“内感觉”。全部心理学活动的意义就在于“意识总是针对于某个对象的意识（意向性）”。布伦塔诺将心理现象划分为“表象”、“判断”和“情感活动”，是我们在进行心理活动时对感知对象间接把握的方式。

但布伦塔诺在物理现象与心理现象的划分上存在着模糊不清的地方。例如，人们感知一个物理实体的颜色、气味，这种表象是人的心理体验，而不只是物理现象。所以他将物理现象等同于非意向性现象就存在了问题。因此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舍弃了物理现象与心理现象的划分，而使用“意识体验”这个说法。“意向的”这个定语所指称的是必须被划界的体验所具有的共同本质特征，是意向的特性，是以表象的方式或以某个类似的方式与一个对象之物发生的关系[[44]](#footnote-45)。因此在习惯用语的意义上胡塞尔使用“行为（act）”一词来表示。

关于意向性，我们的认识结构呈现出是从意向主体到意向行为再到意向相关项的发展。意向主体可从不同的角度和用不同的方式来意识到一个对象，这个对象也就是被各种行为所赋予的意向意义所构建，即是通过意向相关项而指向其对象。意向相关项是在本质上研究“‘对某物’问题”[[45]](#footnote-46)得到的，本身不属于意向活动，是超越于意向体验的。用弗雷格望远镜的比喻，可以认为意向相关项就是我们通过望远镜观察一个对象，在眼前呈现的一个意向。

一个具体完整的意向行为由三部分组成：质性、质料和代现性内容。不同的行为具有不同的代现性内容，是内在于行为的感性材料。质性与质料是一个意向行为的本质，质性就是当将一个体验称之为判断，将它和愿望、希望等其他类型行为相区分的必然是它所具有的一种内部规定性[[46]](#footnote-47)。一个内容可以用不同的叙述方式表达，但不变的内涵就是质料。质料是行为中确定以何种方式对各个对象进行立义、将其立义为何物的行为特性。比如，我可以断言 “莎士比亚是《哈姆雷特》的作者”，“天要下雨”这两个表述都具有同样的断言的质性，但是它们的内容却不一样。所以质料作为意向行为的核心，是一个命题，是具有详细意义的概念。

“代现性内容”、“充盈”、“感觉材料”或“描述内容”在胡塞尔的语义表述上是同义的。感觉作为意向性行为中的一部分，在胡塞尔的语境中，“感觉”具有材料或是元素的意义，在这个层次上也就是属于直观代现性内容的划分。胡塞尔认为外感知的展示性内容定义了在通常的、狭窄的意义上的“感觉”概念[[47]](#footnote-48)。因此感觉似乎在这种表述中是与触觉、视觉同等地位的，而不是意向性行为的重点。例如，在原材料和符号中被意指为墨水瓶的东西，通过直观被进一步证实为一个墨水瓶，即是完成了充实。我们在这个意义上将符号行为与直观行为，并且与充实统一性标志为一个行为。按照胡塞尔所说：“正是因为这个状况，那个在直观中显现我的、为我们所原初朝向的客体才获得了被认识之物的特征。”[[48]](#footnote-49)在这个意义上可以看出感觉材料是一种使质料与意向对象相关联的途径，而本身并不具有概念。

在这一部分中，我们简要概述了胡塞尔对于意向行为内各成分的划分，而对于充实理论的具体分析，将在第二部分详细阐述。

（二）充实行为模式

在第六研究中，胡塞尔重点讨论了动态的意向分析，他开篇即表明需要对“符号行为”与“直观行为”这两个完全一般的概念进行现象学的描述。符号行为是纯粹的意向性，在静态的分析中，即是语义的表述。在动态的分析中，直观行为作为对于符号行为的充实出现，成为一种复合认识行为。充实理论是直观行为与符号行为的一致，即直观对于意向的补充。

在第六研究中，胡塞尔通过含义意向与含义充实两个概念来进行详细的阐述。含义的概念适用于表达，即逻辑语言哲学分析[[49]](#footnote-50)。胡塞尔在第一研究中，将赋予含义的行为称之为含义意向，将在认识统一或充实统一中与赋予含义的行为相互融合的行为称之为含义充实。胡塞尔也将他们称为“含义意向”和“充实直观”，或简称为“意向”与“直观”[[50]](#footnote-51)。符号内涵作为通过语言得到的代现性内容虽然是直观的，但是是非本真的，不具有实在的含意义。直观内涵是具有本真的代现性内容，在感知的过程中使得符号行为具有实际的意义。

胡塞尔验证了是否存在纯粹直观或者纯粹符号行为的可能性。首先纯粹的符号行为也是无法存在的，符号行为依赖于直观行为赋予意义，当直观行为荡然无存，一个符号只是一个符号，而不能具有任何含义。他接着论证纯粹的直观内涵是不存在的，当我们看一个墨水瓶，我们无法通过感知的方式在同一角度或是同一瞬间把握这个墨水瓶的全貌，我们能够把握的部分就是直观内涵，无法把捉的也就是空乏的符号内涵，或是我们在感知情境下所说的视域。胡塞尔认为在外感知之中，感知对象包含未看到的一面，且没有具体的呈现出来，但也已经呈现出来的，就是视域。

视域作为胡塞尔后期的重要概念，在《逻辑研究》中并未出现明确的术语。对于视域的主要论述在《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一卷》及《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中重点展开，是对于意向对象本身的探究。在《逻辑研究》中，胡塞尔开始将直观行为与符号行为分开来谈，认识就是符号行为在直观行为之中获得的充实，这两个独立行为可以转过来用在直观行为本身之中。这实际上就引出了视域的问题。符号行为在充实的过程中变成了视域。感知中给予我们的这个面，实际上是感知行为之中的充实，而那个未被给予我们，而我们又对其有所期待的背面、侧面，这实际上就是它其中的符号行为。

在充实理论中符号行为与直观行为不可分离，充实是一个行为的扩充，而不是可区分的两个行为。充盈的程度有高有低，充盈的范围或财富、生动性及实在内涵决定着充盈的展示性内容与符号行为的相符合程度。当这种相似性和相似性序列提高，充实同样经历上升和上升序列。根据一个充盈一般的第一朝向，充实在“一致性”直观对一个符号意向的认同适合中调整自己[[51]](#footnote-52)。相即感知是充实立义的最高理想，当直观行为与意向完全相一致，就达到了明见性。这种明见性是在外感知中难以达到的，因为直观每次只能感知到部分符号，即永远存在视域。

通过对于充实理论的阐述，我们可以发现充实不能脱离感知，没有直观的感知就无法完成充实。充实在胡塞尔的语境中，是对于对象的一种认识过程。毫无疑问直观给予了符号行为代现性内容，在霍普的论述中，感知只是作为认知充实的一个环节，为充实提供感觉材料。但我们要接下来讨论的是感知是否还具有更复杂的结构。

（三）充实行为与感知的关系

我们在上文中已经提到，代现性内容是意向性行为的一部分，而不能独立作为一个意识行为，它是某些意识行为所具有的一定内容。感知作为一种独立的行为与感觉不同的，感知为感觉提供了形式[[52]](#footnote-53)。感觉在立义的过程中为感知提供了材料。

胡塞尔在第六研究的动态分析中，强调了感知过程中的赋义，也就是感知根据不同的质料对感觉材料进行立义[[53]](#footnote-54)，即对于同一物体的感觉，但我们可以有不同的感知结果。感知不是作为单纯的感觉材料存在。以著名的鸭兔图为例，对于同一幅画进行感知，不同的人可能看到的是鸭子或者兔子。“不同的行为可以感知同一个东西，但却可以感觉完全不同的东西…对同一个感觉我们这一次做这样的立义，另一次做那样的立义。[[54]](#footnote-55)”另一个例子，是胡塞尔所说的蜡像馆玩笑，我们在蜡像馆漫步时，遇到一个可爱地招着手的陌生女士，我们可能一瞬间会将其认为是一个人，但马上会发现只是一个人偶[[55]](#footnote-56)。这就是因为感觉与质料并不是完全相对应的，通过对于质料与质性的统一体对于代现性内容的把握，得到不同于感觉对象的感知。

我们在这个意义上，需要认同感知是一个意向活动，因为其中具有质料质性及代现性内容的结合。但是我们不能忽视的是，感知并无法像意向行为一样脱离对象，形成一个表象对象。无论是鸭兔还是将人偶错当成了人，都是因为感知对象自身所具有的模糊的特性所导致。毕竟人类在视力正常健康的情况下，无法做出更加离谱的判断，我们感知的偏差都是可预见性的。感知所得到的代现性内容与感知对象有着某种特定的关系，这使得质料不能自由的形成内容。

如德雷福斯（Dreyfus）对于胡塞尔感知理论的解读，他认为感知中存在意义，是意向性行为。但为了理解感知中所具有的矛盾，而区分出不同于立义意义的直观意义。即感知无法脱离外界的对象而存在，否则就会陷入不断寻找行为进行充实的无限倒退。

综上，结合对于胡塞尔《逻辑研究》的文本考察，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直观感知对于符号行为进行充实，不仅是给予符号感觉材料，而是作为一个特殊的或者可以说是弱的意向行为来对于我们关于某个对象的信念进行辩护的。因此，我们可以回到霍普的论述，来回应他所提出的对于麦克道尔的反驳。

三、感知在认识论中的地位

 胡塞尔研究学者霍普认为胡塞尔的感知中所具有的内容是非概念内容。我们已经在上文中概述了霍普对于胡塞尔文本的解读和结论。但在我们分析了充实理论及感知的文本之后，是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即在感知中包含概念。因为非概念内容在任何概念能力实现之前就应该存在，而充实行为的进行过程中包含着概念能力的实施，经验的概念化内容逐渐相互关联，语句被制定并与经验相对照。我们因此需要解决霍普所提出的问题，并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胡塞尔所认为的感知，如何对于信念进行辩护。

（一）回应霍普对于胡塞尔充实理论的论证

我们需要赞同胡塞尔对于行为与对象的区分可以避免塞拉斯所提出的“所予的神话”。因为对于行为内容与对象的区分，可以使行为内容的来源从外界拉回到感知主体自身。但我们需要对霍普所提针对的充实问题进行回应，可以从三方面进行解析，即在直观充实中，用直观行为进行的充实是否等同于麦克道尔的非概念内容；在认知充实中，对于感知与概念的剥离是否可行；视域是否就是非概念的。

在感知中存在不同层次的内容，霍普感知中的直观充实与麦克道尔所说的非概念内容属于不同层次。心理内容是具有不同层次的，正如我们在上文中所提及的，胡塞尔反对布伦塔诺将对于客观物体的颜色、气味、形状归于物理现象，而认为是属于心理内容。颜色、气味形状等这种在经验中作为一种对于粗糙的连续存在的表述属性，就是感知的低层次内容。相对的，范畴、代现及语义属性都是高层次的内容。

对于相对于低层次内容是否存在这种高层次内容，皮考克（Peacocke）、西沃特（Siewert）及西格尔（Siegel）等人都提出观点进行支持。在《经验的高层次属性》中，西格尔强调高层次内容不同于经验的指示性内容，而具有意义。举例说明，当我们看到一只猫，我们不仅能够感知到猫的颜色、形状、位置这种基础的属性，同样可以感知到猫作为一只猫（cat as a cat）。我们可以在视觉上感知到某一物体为猫，即将猫归于该物体，也就是我们能够理解看到该物体的“它是什么”[[56]](#footnote-57)。

霍普所提出的直观充实，是一种下意识的，没有理智预见性的直观。但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婴儿，或是学走路的孩子在没有经验到摔倒会痛这个经历之前，在受到可能的疼痛威胁时并不会预见到疼痛。例如，在给一个婴儿打针的时候，婴儿往往是在针头刺入皮肤之后才会哭泣感到疼痛。而不会在针尖触碰到皮肤就开始应激反应。说明这种对于疼痛的联想是来源于后天的经验，而不是先天的一种本能的、非理智的预见性。因此霍普所指出的感知主体的这种直观充实中，实际上包含了一种来自于后天的经验信念，即能够理解看到的东西是什么，只有理解了是什么，才能对于尖锐或者坚硬的东西会给我们带来痛感形成一种预见。因此霍普将直观充实与麦克道尔对于颜色、位置等的低层次内容进行的讨论相比较，是不对等的讨论。

在认知充实中，霍普认为直观行为除了有独特的现象感觉或特点外，还从另一个角度展示它的对象，即空洞的行为。空洞行为与直观经验相分离，是想象对于感知的脱离[[57]](#footnote-58)。我们的意识并不局限于我们所处的任何物体和属性感知或其他直觉。他把所有这些可以是空行为内容的内容称为“可分离”内容——可分离的，也就是说，从呈现这些内容所涉及的对象的任何感性或直觉的经验中分离出来[[58]](#footnote-59)。霍普认为概念都是根据某种感性或直觉经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当我们能够得到这种概念，可分离性使得我们可以更好的保存和吸收与概念有关的知识[[59]](#footnote-60)。

霍普否认感知具有概念内容一个原因是完成感知的充实行为是不可分的。在我们对于胡塞尔文本的分析中，我们是完全赞同这一点的。符号行为与直观行为都只是充实行为的一部分，是一种成分，而不是互相独立的行为。且感觉材料即代现性内容是一种内容，而不是一种行为。但我们要强调的是，感知是一种赋义的行为，质料在其中发挥概念的作用。“充实”不是一个独立于任何概念关系之间光秃秃的存在。

事实上，从胡塞尔实践的角度来思考直观行为对于符号行为的充实意味着，任何直观经验都必须被认为是一种有意义的陈述，而这种经验必须在它所完成的符号意图的概念内容中发挥确认作用，或者起到否定作用。例如，我们的表达判断盘子是蓝色的，并能通过感知具体发现“盘子是靛蓝色的”，充实就完成了直观对于符号的意义的不断上升赋予。充盈具有不断地上升序列，这也就是意味着，感知内容与感知对象是在逐渐接近的，这就是质料对于代现性内容不断把握的过程。

感知作为不能脱离对象的意向活动，不能将直观的经验视为与任何概念结构无关的赤裸裸的存在。胡塞尔认为，直观与表达及含义不是单纯的聚合，而是一个可感受到的统一。含义在胡塞尔的语境中是具有意义的。他表示直观只是赋予含义以清晰性的充盈并且在有利的情况下赋予明见性的充盈[[60]](#footnote-61)。

霍普认为充实是纯粹感觉材料对于符号的充盈，如果只将直观作为对于符号行为补充代现性内容的作用，那么作为独立直观行为的意义给予，也是胡塞尔在第六研究中所想要讨论的作用也就被忽略了。在充实的连续上升中，直观行为以越来越扩展和上升的图像性来表象着对象[[61]](#footnote-62)。

视域概念是可以思索的另一个内容，因为视域问题是非常具有争议的，所以我们无法赞同霍普对于视域的肯定解答。霍普金斯和德拉蒙德同样拥护视域的非概念性，因为他们基于对概念内容的理解，认为概念内容不是可以根据行为的直观内容自由变化的内容类型[[62]](#footnote-63)。在语义学的考虑上，视域作为非概念性内容的特征也是无法让人忽视的。吉见（Yoshimi）提出，视域是没有语言的、命题的结构，不是信息的离散单位，不能用算法进行建模，它的构成依赖于感知主体的具体化状态的细节[[63]](#footnote-64)。并且最重要的，也是所有坚持视域是非概念内容的学者所强调的，即视域的内容是会随着经验的改变而改变的。但我们在充实理论的语境下对于视域进行分析，就不得不承认视域中具有概念内容。

首先，如我们在前文中所分析的，在《观念Ⅰ》中，胡塞尔认为在时间的维度上，存在“三重视域”。过去现在和即将出现的视域是相连的，是接连不断的持续。胡塞尔认为“前边缘域在本质上不能使一个空的在前，一个无内容的空形式，一种无意义可言的东西。它必然具有一个已过去的现在的意义….[[64]](#footnote-65)”视域从一开始就伴有概念化、有经验的对象。是对象本身所固有的。

其次，充实是一种直观对于意向的检验，是一种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属于感知结构的内容让位于呈现相同对象的直观内容。因此作为将要被充实的对象，是已经被呈现出来的，是具有意义和概念的。就如同我们已经验证的，完全独立的符号行为无法独立存在，必须具有意义的成分。所以视域的矛盾性使得我们不能肯定它就是一种非概念内容。

这就引出了另一个我们无法回避的问题，即胡塞尔在文本中对于感知的描述具有矛盾性。胡塞尔也有表示过感知可以只是纯粹的感觉材料，而不包含意向。在《逻辑研究》也可以找到例证：“‘一只乌鸫飞起来了。’哪一个行为在这里具有含义？….实际上，在这同一个感知的基础上，一个陈述听起来完全可以是不同的，并且在此同时展开一个完全不同的意义。例如我可以说：‘这是黑的，是一只黑鸟；这个黑色的动物飞起来了，跃了起来，以及如此等等。’反之亦然，一个语音及其意义可以始终是同一个，而与此同时感知则发生了多重的变换。感知者相对位置的每一个偶然变化都会使感知本身发生变化，而不同的人在对同一事物进行同时感知时，他们永远不会有完全相同的感知。[[65]](#footnote-66)”在这里，就是皮考克对于麦克道尔的反驳中所说的，当指代名称不具有概念的特定指向对象，感知内容也就不具有概念了。

针对这种矛盾，我们可以解释为胡塞尔在探讨感知时并没有将它作为典型的意向行为进行分析，所以在不同的分析层次上不够详实，因此也就不能得出感知一定是概念内容或非概念内容的结论。但在充实理论中，感知以及其所具有的视域是有一致的对应性的，胡塞尔肯定了感知在充实中具有概念内容。

综上，我们反驳了霍普将感知看作只具有非概念的感觉材料的理论。但是我们应该肯定霍普提出的胡塞尔充实理论中所具有矛盾的研究，这说明胡塞尔没有将感知作为意向性研究的重点来进行考虑，而是作为一个介入的起点。霍普将信念的辩护角色归为认知充实，即是他定义的非概念的感知与概念的综合行为。那么通过对于胡塞尔文本的分析，我们已经得出结论，感知经验本身就可以为信念做辩护，而不需要一个更高等级综合行为。但我们还需要回答的是，在感知中究竟哪一部分是充当了辩护的主要角色。

（二）胡塞尔对于感知的定位

我们从概念论与非概念论的争论出发，通过对于霍普的充实理论的解读，分析出胡塞尔对于感知的主要定位。其一，感知是意向行为，但不同于强的意向行为，是与感知对象存在着特殊的关系。其二，感知经验可以对信念进行辩护，而不需要感知主体自身再将这种行为进行进一步的综合。

在《逻辑研究》中，充实是一个辩护信念的过程，但感知作为针对对象的行为，不一定能够都对信念做出可靠的辩护。例如认识程度的减弱，随着直观化的程度降低，一个意向得不到足够的充实，即符号行为没有得到足够的直观行为的支持，而逐渐模糊，最后远离直观[[66]](#footnote-67)。直观主要依靠感知行为，因为虽然直观包含感知与想象两个部分，但胡塞尔所提及的充实的理想是最终奠基于感知之上的，即相即感知。且他表示“我们可能不得不从具有较少认识充盈的行为向具有较多认识充盈的行为迈进，而且最终要向不断需要充实的各个感知迈进。” [[67]](#footnote-68)不能否认不是所有充实都包含感知，但在趋向明见性的过程中是无法避免感知的。由于我们已经知晓感觉材料在充实中不可缺少的地位，就可以把直观化的程度降低归结于感觉材料的减少，例如颜色的模糊，形状的不确定等。在此意义上，我们似乎可以得出感觉材料在辩护中具有的重要地位。但是失实，与充实相对的一个特殊现象是我们需要考虑的。

失实构成与充实排斥着的对立。失实行为的对象与充实不同，即不是“同一个”，而是“另一个”[[68]](#footnote-69)。例如屋顶是红色的，但事实上，通过感知屋顶是绿色的。红的意向与绿色的直观发生了争执而无法充实。这种特殊的情况来自于一个意向是一个更广泛的意向的一个部分，而这个更宽泛的意向的补充部分又得到了充实，这使这个意向才会以争执的方式得以失实[[69]](#footnote-70)。但这个过程不是对于一个行为的完全否定，然后开始一个全新的行为。事实上，认识的过程处于不断上升的状态，一个意义被否定，另一个意义通过感觉材料而出现并得到确证，“另一个”逐渐代替“这一个”。

失实是非常少见的情况，更多的是认识的逐渐减弱。但我们通过失实可以发现，在对于一个信念进行辩护的过程中，感知中的质料不是不发挥作用的。感知自身就是一个意向活动，而不是简单的将非概念的感觉材料填充进我们的意向符号。如果是这样的填充，我们就只是接收颜色、形状这样的基础内容，而不会创造出另一种东西。一个健康的人，会使认识减弱但难以背道而驰。因此这种情况下是感知中的质料形成了一定的阻碍。

感知中对于信念辩护起到重要作用的，是质料，质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感觉材料。自我要意识到某个对象，必须要以质料作为中介，质料决定了从自我出发的意向会指向哪个对象以及对象的内容。如果一个符号行为意指：“天下雨了。”我们抬头看天，这个感知活动中携带了符号行为中的一致的质料，去接受感觉材料。我们再次提出鸭兔图的例子，我们会被要求看出图中是什么动物，动物这个质料就具备于感知之中，去进一步获取感觉材料。感觉材料对于质料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限制了感知的内容范围。这种非概念的感觉材料是纸上的形状、颜色、位置，这就限制了质料或者说这个行为的意义。

某人的某个信念得到相应直观的证实或充实的过程，也就是他获得知识的过程[[70]](#footnote-71)。至此通过意向性理论，我们完成了对胡塞尔早期感知的分析。推断出感知对信念做出辩护时，本身也是具有意义的。在辩护的过程中，质料起着决定作用，而感觉材料使一个对象以越来越生动和丰满的方式被给予我们。

1. 结语

本文通过对于埃文斯与麦克道尔的争论，引出概念论对于非概念论的质疑，即非概念的经验内容如何对于信念达成辩护。胡塞尔研究者霍普在对于胡塞尔早期《逻辑研究》的解读中，指出充实理论就可以佐证感知虽然是完全的非概念内容，还是可以对于信念进行辩护，因为人所具有的特殊能力，使得在认识的过程中，将非概念内容转化为了概念内容。

本文主要通过思考霍普所提出的理论，分析胡塞尔《逻辑研究》的文本，而得出以下结论：其一，在意向性理论中，胡塞尔的感知是意向性的起点，在表述中具有矛盾性。其二，在充实理论中将感知作为一个可以赋义的行为分析，是一个对于意向对象具有一定依赖性的意向行为。其三，由于感知的意向性，使得概念已经存在于感知中。因此在认识论的范畴中，感知的直观经验可以对信念进行辩护，概念性的质料在对于信念的辩护中起着决定作用，决定了与符号行为对象的基本一致性，非概念性的感觉材料限制了质料，使其不能完全脱离对象的特征。

值得说明的是，本文主要以《逻辑研究》为研究文本，是针对胡塞尔早期对于意向理论与认识论的思考。而事实上，在胡塞尔更后期的研究中，在感知行为中这样一个结构不应该被称为充实。甚至是在《逻辑研究》之后的《观念Ⅰ》之中，胡塞尔就提出了“质素”的概念来替代现性内容。虽然胡塞尔的理论在后期出现了转向，但并不意味着这种前期的针对感知的思考就失去了意义。事实上，正是因为这种转向的出现，使得我们更应该去思考前期文本，寻找这种从感知出发的改变源头。

参考文献：

* **专（译）著：**

Walter, Hopp: 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

Willard,Dallas:Logic and the objectivity of knowledge,Ohio:Ohio University,1984.

Evans,G,. 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想象学和现象哲学的观念第1卷》．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倪梁康：《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倪梁康：《现象学的始基——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

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约翰.麦克道尔：《心灵与世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刘叶涛译,2006.

弗里德里希·路德维希·戈特洛布·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集》,王璐译,2006.

论文集：

Burt.Hopkins,John.Drummond:The yearbook for phenomenology and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Routledge,2015.

论文：

Johannes.Roessler: “Perceptual Experience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Mind,2009.

Tim.Bayne:“perception and the reach of phenomenal content”,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2009.

Walter.Hopp: “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

Corijn van Mazijk:”Kant,Husserl,McDowell:The Non-conceptual in experience”,Diametros,2014.

Christopher Peacocke：” Does Perception Have a Nonconceptual Content?”,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98, No. 5 (May, 2001).

Michael D.Barber：”Holism and Horizon：Husserl and McDowell on Non-conceptual content”,Husserl Stud,24,2008.

Jeffrey.Yoshimi: ”Husserl’s theory of belief and the Heideggerean critique”, Husserl Studies ,25,2009.

T. Mooney,："Understanding and Simple Seeing in Husserl", Husserl Studies,2006.

张佳秋：“胡塞尔现象学对客体化行为中‘意义’的建构”,《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第20卷第1期.

王华平,丛杭青：“概念内容与非概念内容”,《哲学研究》,2009,第9期.

C.皮考克：“为非概念内容辩护”,《世界哲学》,2002,第3期,田平译,第9页, 原载: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LVIII, No.2, 1998.

黄宜毅：“从代现性内容到质素——胡塞尔感觉概念的演进”[硕士学业论文],南京：南京大学,2017.

苏英伟：”概念论与经验的辩护作用”,[硕士学位论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5.

1. 在意向理论的角度，学者们关注于感知是否具有意义，即是否是意向行为。穆尼甘（Mulligan）认为感知不具有意义，当指代名称不具有概念的特定指向意义，就不能被称为概念。麦金泰尔（McIntyre）与史密斯（Smith）在《胡塞尔与意向性：思想、意义与语言的研究》中区分了不同语境下对于感知的运用，认为在物理的情况下，感知是非概念的；但在胡塞尔的意向性语境下，感知具有概念。对于这个问题同样是充满争论，并且在不断地进行论证的。 [↑](#footnote-ref-2)
2. 胡塞尔早期对于感知的探讨主要集中于《逻辑研究》的第五研究和第六研究，本文对感知内容的理解主要参考这两部分，后文简称第五研究、第六研究。第五研究的理解主要集中于静态意向行为的研究，第六研究则集中于动态意向行为的研究。 [↑](#footnote-ref-3)
3. Johannes.Roessler: Perceptual Experience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Mind,2009.10,p1013 [↑](#footnote-ref-4)
4. 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2，第1版，第145页 [↑](#footnote-ref-5)
5.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208 [↑](#footnote-ref-6)
6. Willard,Dallas:Logic and the objectivity of knowledge,Ohio:Ohio University,1984,p152 维拉德认为 [↑](#footnote-ref-7)
7. Michael D.Barber：”Holism and Horizon：Husserl and McDowell on Non-conceptual content”,Husserl Stud,2008,24.p95 [↑](#footnote-ref-8)
8. T. Mooney,："Understanding and Simple Seeing in Husserl", *Husserl Studies*, 26, p48 [↑](#footnote-ref-9)
9. Corijn van Mazijk：Kant,Husserl,McDowell:The Non-conceptual in experience,Diametros,2014,p99 [↑](#footnote-ref-10)
10. [美]约翰.麦克道尔：《心灵与世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刘叶涛译,第162页 [↑](#footnote-ref-11)
11. 王华平,丛杭青：“概念内容与非概念内容”,《哲学研究》,2009,第9期,第95页 [↑](#footnote-ref-12)
12. [德] 弗里德里希·路德维希·戈特洛布·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集》,王璐译,2006,第66页 [↑](#footnote-ref-13)
13. Evans,G,. 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p104 [↑](#footnote-ref-14)
14. Evans,G,. 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p229 [↑](#footnote-ref-15)
15.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第85页 [↑](#footnote-ref-16)
16. [美]约翰.麦克道尔：《心灵与世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刘叶涛译,第5页 [↑](#footnote-ref-17)
17. [美]约翰.麦克道尔：《心灵与世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刘叶涛译,译者前言第5页 [↑](#footnote-ref-18)
18. 苏英伟：”概念论与经验的辩护作用”,[硕士学位论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第1页 [↑](#footnote-ref-19)
19. [美]约翰.麦克道尔：《心灵与世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刘叶涛译,第58页 [↑](#footnote-ref-20)
20. [英]C.皮考克：“为非概念内容辩护”,《世界哲学》,2002,第3期,田平译,第9页, 原载: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LVIII, No.2, 1998 [↑](#footnote-ref-21)
21.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第737页 [↑](#footnote-ref-22)
22. 陈嘉明：“信念、知识与行为”,《哲学动态》,2007第10期,第53页 [↑](#footnote-ref-23)
23. 王增幅：“经验、概念与自然——麦克道尔哲学研究”,南京大学,第26页 [↑](#footnote-ref-24)
24. Corijn van Mazijk：Kant,Husserl,McDowell:The Non-conceptual in experience,Diametros,2014,p107 [↑](#footnote-ref-25)
25. Walter Hopp：”How to think about nonconceptual content”, The yearbook for phenomenology and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Routledge,2015,p2 [↑](#footnote-ref-26)
26.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30 [↑](#footnote-ref-27)
27. [美]约翰.麦克道尔：《心灵与世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刘叶涛译,第28页 [↑](#footnote-ref-28)
28.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91 [↑](#footnote-ref-29)
29.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105 [↑](#footnote-ref-30)
30.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3，第684页 [↑](#footnote-ref-31)
31. 倪梁康：《现象学的始基——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10,第204页 [↑](#footnote-ref-32)
32.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3，第38页 [↑](#footnote-ref-33)
33. Walter Hopp：”How to think about nonconceptual content”, The yearbook for phenomenology and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Routledge,2015,p5 [↑](#footnote-ref-34)
34.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105 [↑](#footnote-ref-35)
35. horizon：“视域”horizon概念是胡塞尔构造现象学的核心概念，在德文中与地平线同义，胡塞尔本人也将其与等同于“晕”或“背景”。因为视域不仅与生理物理的“看”有关，也与精神的“观”的场所有关，在哲学概念中也可以被翻译为“场”。本文沿用倪梁康在《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中的翻译，将horizon在下文中称为视域。 [↑](#footnote-ref-36)
36.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105 [↑](#footnote-ref-37)
37.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192 [↑](#footnote-ref-38)
38.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192 [↑](#footnote-ref-39)
39. Walter Hopp：”How to think about nonconceptual content”, The yearbook for phenomenology and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Routledge,2015,p19 [↑](#footnote-ref-40)
40.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147 [↑](#footnote-ref-41)
41.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44页 [↑](#footnote-ref-42)
42. 倪梁康：《现象学的始基——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第195页 [↑](#footnote-ref-43)
43. 倪梁康：《自识与反思——近现代西方哲学的基本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第231页 [↑](#footnote-ref-44)
44.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445页 [↑](#footnote-ref-45)
45.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哲学的观念 第1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李幼蒸译，第170页。 [↑](#footnote-ref-46)
46.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504页 [↑](#footnote-ref-47)
47.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83页 [↑](#footnote-ref-48)
48.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40页 [↑](#footnote-ref-49)
49. 倪梁康：《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44页 [↑](#footnote-ref-50)
50. 倪梁康：《现象学的始基——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第199页 [↑](#footnote-ref-51)
51.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89页 [↑](#footnote-ref-52)
52. 张佳秋：“胡塞尔现象学对客体化行为中‘意义’的建构”,《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第20卷第1期, 第162页 [↑](#footnote-ref-53)
53. 张佳秋：“胡塞尔现象学对客体化行为中‘意义’的建构”,《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第20卷第1期, 第162页 [↑](#footnote-ref-54)
54.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448页 [↑](#footnote-ref-55)
55.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518页 [↑](#footnote-ref-56)
56. Tim.Bayne：perception and the reach of phenomenal content,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2009,p386 [↑](#footnote-ref-57)
57.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54 [↑](#footnote-ref-58)
58.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105 [↑](#footnote-ref-59)
59. Walter.Hopp：Perception and Knowledge—A phenomenological Accoun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p31 [↑](#footnote-ref-60)
60.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144页 [↑](#footnote-ref-61)
61.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89页 [↑](#footnote-ref-62)
62. Burt.Hopkins,John.Drummond:The yearbook for phenomenology and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Routledge,2015,p20 [↑](#footnote-ref-63)
63. Jeffrey.Yoshimi: ”Husserl’s theory of belief and the Heideggerean critique”, Husserl Studies ,25,2009,p125 [↑](#footnote-ref-64)
64.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一卷》,[荷]舒曼编,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206页 [↑](#footnote-ref-65)
65.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19-20页 [↑](#footnote-ref-66)
66. 倪梁康：《现象学的始基——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第208页 [↑](#footnote-ref-67)
67.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70页 [↑](#footnote-ref-68)
68.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46页 [↑](#footnote-ref-69)
69.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47-48页 [↑](#footnote-ref-70)
70. [德]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版).第二卷.第二部分，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第37-40页 [↑](#footnote-ref-71)